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16-03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在重组预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重组存在的风险。

鉴于避免京城控股触发强制要约及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将发行股份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75% 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国际 7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向上交所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股票复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每 30 日披露一次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交易方案。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031 号公告）。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11:30，公司在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第一会议室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16-036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